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函

地址：51544彰化縣大村鄉田洋村松槐路
370號

承辦人：林文智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農中改秘字第1112914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甄選簡章、履歷表（技工甄選簡章.pdf、技工甄選履歷表.pdf）

主旨：本場現有出缺非超額技工1名，貴機關所屬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有意移撥至本場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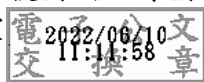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有意移撥至本場服務者，請於111年7月22日前備妥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本場俾依規定辦理甄選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或未經原服務機關同意者，恕不受理。
- 二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場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三、檢附本場甄選簡章及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海洋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



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
副本：本場秘書室



場長 李 紅 曦

裝

訂

線